

啟者：

本人是殘疾人士的家長，我兒現在庇護工場內接受職業復康訓練，我甚為關注「最低工資立法」對庇護工場學員的影響，現特來函表達本人的意見。

首先，我認為庇護工場的學員們應獲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，因庇護工場和學員們之間並無僱傭關係。在香港，庇護工場是職業康復服務之一，社會福利署成立庇護工場的用意是「透過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，為一些因殘疾而未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人士提供合適的職業訓練，讓他們可以盡量發展社交及經濟潛能；以及增強他們的工作能力，讓他們得以盡可能轉往輔助就業或在公開市場就業。」。

現時，庇護工場必須積極爭取工作訂單，讓學員得以接觸不同的工種訓練，為日後公開就業鋪路。庇護工場要成功爭取訂單，訂價必須具競爭力。在社會福利署資助下，學員領取訓練津貼，生產成本相對地較低，在市場上擁有競爭力。倘庇護工場的學員們不獲納入豁免最低工資立法範圍，勢必加重工場的營運成本，削弱固有的優勢。庇護工場未有足夠的工作訂單，工作訓練機會相應地減少，庇護工場單單倚靠多元化的工種或服務發展、優良的顧客服務、推動社會人士的熱心支持等等實不足以彌補失去了的優勢，最終深受其害的是庇護工場的學員們。本人深信這是家長們所不欲見的。

我兒自畢業後，在庇護工場內掌握了工作技能，及培養出工作習慣。他非常重視出席庇護工場的工作訓練，他礙於自身殘障之所限未能公開就業，惟他仍樂於每日往返工場。

本人認為政府應擴大「最低工資立法」的豁免範圍，以保障受職業訓練的殘疾人士。否則，他日庇護工場的工作訂單大減，殘疾人士必將失去不少的工作訓練機會。屆時，政府必須另備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下去，避免職業復康訓練服務大倒退。

此致

立法會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」委員會

家長
羅嘉穗

二零零九年十月廿日